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7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情况下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情况下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解除职务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修订事项已经

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